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部门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中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

三是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是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是贯彻执行中医药工作政策、法规，加强本区中医药管理，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负责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

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文化信息化建设、知识普及等工作。

六是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七是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送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八是负责区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与监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九是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十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一是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报名和聘任考核

工作，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是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三是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是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业务工作。

十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是职能转变。1.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2.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3.更加注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是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 8

个股室：办公室、规财股、医政医改股、基层卫生股、健康促进股、妇幼计生股、疾控应急和综合执法股、老龄健康股。下设 10 个基层单位：区疾控中心、区妇幼计生中心、区中医院、区宝桥医院、石鼓镇卫生院、神农镇卫生院、高家镇卫生院、晁峪卫生院、八鱼镇卫生院、马营镇卫生院。

二、部门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区卫健系统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卫生健康领域改革作出全面系统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以健康渭滨建设为中心，聚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做示范，扎实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疾控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质、促进医疗水平提级。

一是依托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常态化开展周末卫生日、病媒防治等工作；稳步推进健康宝鸡行动，在健康细胞建设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二是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实施力度，积极推进地方病、重点传染病、慢性病以及职业病防治，实现辖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传杂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全覆盖；持续推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积极做好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基层医疗机构建成 2 个慢病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三是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

范,力争年内建成省级数字化接种门诊1个。加强接种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疫苗接种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和药品耗材“两票制”。五是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新建中医阁6个,扎实开展中医药健康义诊宣教活动。六是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卫健行业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规范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持续提升全区医疗服务质量。七是规范实施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格落实半年抽查和年度绩效评价。推进重大公卫妇幼项目,提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质量。八是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监管,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监督执法。九是认真落实支持生育8条措施及各类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制定出台我区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保障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计生特殊人群关爱关怀工作;积极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托幼一体化”多元托育模式,加快公立托育机构建设,新增托位200个以上。十是继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强化动态监测,加强对“三类重点监测对象”精准帮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十一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渭滨中医医院改扩建,完成石鼓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造提升10个村卫生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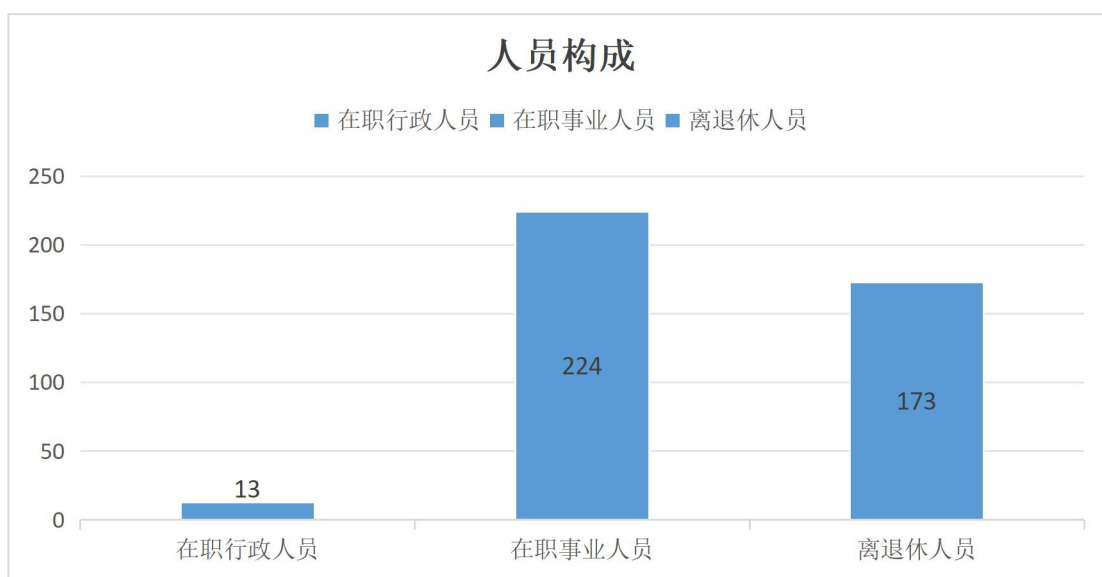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宝鸡市渭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宝鸡市渭滨区中医医院	
5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	
6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卫生院	
7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晁峪卫生院	
8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卫生院	
9	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卫生院	
10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卫生院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49 人；实有人员 237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整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410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10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10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10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07.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7.37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6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原因是系统人员变化引起。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 万元，原因是系统人员变化引起。

3. 行政运行（2100101）24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31 万元，原因是该科目下预算项目金额减少引起。

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2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8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金额调整及功能科目调整引起。

5.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18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5 万元，原因是区中医医院人员变化引起。

6. 乡镇卫生院（2100302）1050.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8.61 万元，原因是乡镇卫生院人员增加引起。

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18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原因是八鱼及马营卫生院移交渭滨区后

项目预算增加。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64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24 万元，原因是人员疾控中心和卫监所单位合并，功能科目变化引起。

9.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88 万元，原因是疾控中心和卫监所单位合并项目预算减少。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25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51 万元，原因是八鱼及马营卫生院移交渭滨区后项目预算增加。

1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1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原因是县级以下医学类定向毕业生招聘人数增加。

12. 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18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预算调整引起。

13.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59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17 万元，原因是八鱼及马营卫生院移交渭滨区后项目预算增加。

1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19.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6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引起。

1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

1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7.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

1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金额调整引起。

18. 住房公积金（2210201）8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6 万元，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引起。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7.3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01）244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4.37 万元，原因是八鱼及马营卫生院移交渭滨区后人员变化引起；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1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5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引起；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5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2.37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引起；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7.3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1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9.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9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引起；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432.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1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化及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引起；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54.24 万元，较上年

减少 1232.38 万元，原因是项目预算安排调整引起；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基本公卫培训、优质服务基层行培训、财务管理培训、计划生育工作等培训训	2024 年 4 月开始	125 人	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0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3.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六、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1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12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25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5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表1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4107.37	一、部门预算	5126.86	一、部门预算	5126.86	一、部门预算	5126.86
2	1、财政拨款	4107.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599.5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0.62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7.37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441.27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60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2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7.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11.28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527.32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88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8.4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36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739.5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8.6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84.43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4107.37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1,019.48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1,019.48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表2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4107.37	一、财政拨款	5126.86	一、财政拨款	5126.86	一、财政拨款	5126.86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7.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599.5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0.62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441.27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6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4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2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7.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11.28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527.32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88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68.4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36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4739.59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8.6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84.43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4107.37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本年支出合计	5126.86
33	上年结转	1019.48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支出总计	5126.86

表5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4,107.37	2,505.99	93.54	1,507.8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	287.24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4	287.24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0	265.50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4	21.74	0.0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27.10	2,134.32	93.54	1,499.24	
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6.77	228.75	13.02	265.00	
8	2100101	行政运行	241.77	228.75	13.02	0.00	
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5.00	0.00	0.00	265.00	
10	21002	公立医院	185.73	181.65	4.08	0.00	
1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5.73	181.65	4.08	0.00	
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2.56	1,041.49	7.32	183.75	
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50.81	1,041.49	7.32	2.00	
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1.75	0.00	0.00	181.75	
15	21004	公共卫生	922.14	438.33	52.27	431.54	
1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60	438.33	52.27	156.00	
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50	0.00	0.00	7.50	
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4.44	0.00	0.00	254.44	
1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0	0.00	0.00	13.60	
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7.34	171.54	16.85	618.95	
2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88.39	171.54	16.85	0.00	
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99.17	0.00	0.00	599.17	

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78	0.00	0.00	19.78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6	72.56	0.00	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0.00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1	57.01	0.00	0.00	
27	213	农林水支出	8.60	0.00	0.00	8.60	
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60	0.00	0.00	8.60	
2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60	0.00	0.00	8.6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3	84.43	0.00	0.00	

表6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4,107.37	2,505.99	93.54	1,507.8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1.27	2,441.27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3	85.53	0.00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50	855.50	0.0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6	68.96	0.00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2	109.42	0.00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5	48.65	0.00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94	309.94	0.00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	6.44	0.00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21	400.21	0.00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0	33.00	0.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0	326.50	0.0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	21.74	0.00	0.00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5	15.55	0.00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1	57.01	0.00	0.00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0.00	0.00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04	22.04	0.00	0.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9	62.39	0.00	0.00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	16.74	0.00	0.00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85	13.80	93.54	304.51	
2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30	0.00	5.85	19.45	
2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0.00	10.03	0.00	
24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0.00	1.49	2.00	
2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0.00	1.00	
26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0.00	0.00	5.90	

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28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0.00	0.00	3.00	
29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0.00	0.00	1.50	
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4.00	0.00	0.00	4.00	
31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2.00	
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30	0.00	0.30	1.00	
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00	0.00	0.20	
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0.00	0.00	29.96	
3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4	0.00	2.64	0.00	
3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0.00	18.60	0.00	
3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3	0.00	2.13	0.00	
38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0.00	5.80	0.00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0.00	0.00	9.5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90	13.80	2.10	0.00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0.00	39.60	0.00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0	0.00	0.00	88.60	
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0	0.00	0.00	136.40	
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25	50.92	0.00	1,203.33	
4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2	6.12	0.00	7.60	
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59	44.59	0.00	0.00	
47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0	0.20	0.00	0.00	
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5.73	0.00	0.00	1,195.73	

表7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2,599.53	2,505.99	93.5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	287.24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4	287.24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0	265.5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4	21.74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7.86	2,134.32	93.54	
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1.77	228.75	13.02	
8	2100101	行政运行	241.77	228.75	13.02	
9	21002	公立医院	185.73	181.65	4.08	
1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5.73	181.65	4.08	
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8.81	1,041.49	7.32	
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48.81	1,041.49	7.32	
13	21004	公共卫生	490.60	438.33	52.27	
1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0.60	438.33	52.27	
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8.39	171.54	16.85	
1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88.39	171.54	16.85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6	72.56	0.00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1	57.01	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3	84.43	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3	84.43	0.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3	84.43	0.00	

表8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2,599.53	2,505.99	93.5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1.27	2,441.27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3	85.53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50	855.50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6	68.96	0.0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2	109.42	0.0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5	48.65	0.0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94	309.94	0.0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	6.44	0.0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21	400.21	0.0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00	33.00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0	326.50	0.0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	21.74	0.00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5	15.55	0.0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1	57.01	0.00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0.00	
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04	22.04	0.0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9	62.39	0.00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	16.74	0.00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4	13.80	93.54	
2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5	0.00	5.85	
2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0.00	10.03	
24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6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8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9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00	0.00	0.00	
31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4	0.00	2.64	
3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0.00	18.60	
3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3	0.00	2.13	
3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0.00	5.80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90	13.80	2.10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0.00	39.60	
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2	50.92	0.00	
4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2	6.12	0.00	
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59	44.59	0.00	
48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0	0.20	0.00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表9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部门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表10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1,507.84	
2	401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1,507.84	
3	401001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1,312.38	
4		专用项目	1,312.38	
5		部门履职专项	1,312.38	
6		八马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57.26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八鱼马营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28.80	符合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可领取每人每月1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8		八鱼马营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	3.7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标识标牌、各项制度的维护、维修、更换，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9		八鱼马营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17.00	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制度，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10		八鱼马营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11.22	为八鱼、马营镇城乡部分计生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双女户、独生子女户、城市低保家庭计生家庭办理安康保险，提高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计生家庭、特困家庭、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城市独生子女低保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11		八鱼马营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30.70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2、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55—59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56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49—59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69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100元奖励扶助金。 4、失独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失独的家庭，由政府给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 5、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49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正常参保缴费后，财政再为其补助100元保费。 6、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自愿参加医疗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父母及0-18周岁的子女，由政府承担每人40元的补助。
12		八鱼马营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11.00	建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妥善安置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对于医治失独家庭的心理创伤、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八鱼马营计生专干工资	12.78	用以稳定计生专干队伍，保证计生专干收入，保障计生工作落实。
14		八鱼马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4.45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免费婚检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自愿婚检、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
15		八鱼马营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81.00	户籍在八鱼、马营镇的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16		宝桥医院人员经费	140.00	根据区人社局《关于给渭滨区卫健局宝桥医院徐强等16名同志确定工资的批复》（宝渭人薪发[2022]37号）等文件，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确保宝桥医院移交人员队伍稳定。

17		城乡保洁员工资、绩效、保险预算	185.00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队伍整体稳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使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3、为我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开展健康渭滨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18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25.00	符合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可领取每人每月1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19		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	4.9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标识标牌、各项制度的维护、维修、更换，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20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19.75	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制度，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2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167.22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19.00	为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双女户、独生子女户、城市低保家庭计生家庭办理安康保险，提高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计生家庭、特困家庭、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城市独生子女低保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23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120.00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2、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55—59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56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49—59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69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100元奖励扶助金。 4、失独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失独的家庭，由政府给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 5、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49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正常参保缴费后，财政再为其补助100元保费。 6、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自愿参加医疗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父母及0-18周岁的子女，由政府承担每人40元的补助。
24		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45.00	建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妥善安置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对于医治失独家庭的心理创伤、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5		计生协管员工资及保险补助	7.00	支付协管员工资及保险，用以稳定计生协管员队伍，保证计生协管员四项基本保险按时限交付到位，保障计生工作落实。
26		居家村卫生室搬迁费	5.00	通过村卫生室搬迁，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保障了医务人员工作环境，使附近村民享受比较优良的卫生服务。
2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5.00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免费婚检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自愿婚检、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
28		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108.00	户籍在我区的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29		渭滨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资金	10.00	按照《渭滨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资金管理细则》，对纳入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的肇事肇祸患者，有肇事肇祸危险倾向确需应急处置的患者，被公安、卫健、村（社区）强制送医的患者，因门诊、住院治疗、应急救治使用相关控制药物而产生的费用，依据结算票据对患者自付部分的费用据实报销。该资金是按照市、区政府要求设立的保障资金，如资金支付不足，可申请财政部门追加，如结余应结转下年。
30		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	80.00	完成卫生健康工作目标，做好卫生计生、老龄、人口监测等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全力保障卫生健康日常业务正常运转，保障卫生健康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31		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的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3.60	缓解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严重缺失的情况，促进青年快速成长，改善基层医疗队伍结构，为基层储备高学历人才，解决部分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就业问题。
32	401003	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3.50	
33		专用项目	163.50	
34		部门履职专项	163.50	
35		疾病预防工作经费	22.00	开展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监测工作；保障冷链维持设备更新等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疾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推进。
36		卫生监督工作项目经费（非税收入）	7.50	加大卫生监督工作力度，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
37		疫苗储运经费（非税收入）	132.00	1.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薪酬待遇等保障性经费，确保区疾控中心工作正常运转。2.保障冷链设备更新及冷链运输车辆运行维修维护经费，保障疫苗冷链运输工作正常运转。3.保障疾控办公及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推进。
38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项目	2.00	按照渭滨区关于明确驻村干部补助补贴的通知，为驻村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以及交通补助。
39	401005	宝鸡市渭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9.96	
40		专用项目	29.96	
41		部门履职专项	29.96	
42		八鱼马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区级资金	12.96	用于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43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区级资金	17.00	用于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44	401009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晁峪卫生院	2.00	
45		专用项目	2.00	
46		部门履职专项	2.00	

47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项目	2.00	按照渭滨区关于明确驻村干部补助补贴的通知，为驻村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及通讯补助。
----	--	------------	------	---

表12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宝桥医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区人社局《关于给渭滨区卫健局宝桥医院徐强等16名同志确定工资的批复》（宝渭人薪发[2022]37号）等文件，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确保宝桥医院移交人员队伍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标准内执行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宝桥医院移交人员队伍稳定	中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保洁员工资、绩效、保险预算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8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队伍整体稳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使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3、为我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开展健康渭滨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境卫生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6个社区公益性保洁岗位	105个	5
			16个城中村公益性保洁岗位	115个	5
			33个郊区村贫困人口公益性保洁岗位	60个	5
			城乡280名保洁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5.6万元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队伍整体稳定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扫保洁队伍整体作用发挥率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5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符合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可领取每人每月1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标准	1440元 / 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人数	≥85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标识标牌、各项制度的维护、维修、更换，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管理补助标准	2000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管理补助个数	49个	20
		质量指标	每一个行政村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2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完成时间	2025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村基本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区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5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9.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制度，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目标2：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编在岗乡村医生补助资金标准	14730元/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70人	20
		质量指标	每一个行政村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20
		时效指标	村医基本医疗补助完成时间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村基本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区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22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67.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7.22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65万人	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56万人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双女户、独生子女户、城市低保家庭计生家庭办理安康保险，提高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计生家庭、特困家庭、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城市独生子女低保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补助标准	15元 / 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人数	≥1300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收入	明显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生家庭意外有保障，提高群众幸福满意指数和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率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2、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55—59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56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49—59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69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100元奖励扶助金。 4、失独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失独的家庭，由政府给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标准	40元/人年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20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金发放标准	672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补助金发放标准(49—59岁)	828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补助发放标准(60岁以上)	1320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	30000元 / 户	3
			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100元 / 人·年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人数	≥13000 人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1975人	3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278人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765人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户数	≥25户	3
			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0人	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妥善安置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对于医治失独家庭的心理创伤、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标准	1500元 / 人·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人数	≥446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计生失独家庭养老有保障，家庭支出减少	明显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生活有保障，提高他们的幸福满意指数和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满意率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协管员工资及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付协管员工资及保险，用以稳定计生协管员队伍，保证计生协管员四项基本保险按时限交付到位，保障计生工作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计生协管员工资标准	工资2050元 / 月 / 人	10
			全区计生协管四项保险	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计生协管员人数	≤8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及缴纳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协管员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计生协管员队伍，保障计生协管员待遇。	中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村卫生室搬迁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村卫生室搬迁，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保障了医务人员工作环境，使附近村民享受比较优良的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卫生室搬迁费	5万元/家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居家卫生室	1个	20
		质量指标	完成居家村卫生室搬迁工作	按期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推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村基本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区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免费婚检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自愿婚检、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标准	200元/对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结婚登记人数80%以上	≥8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母婴健康、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首道防线，也是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保障。	≥8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保障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明显提升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户籍在我区的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360元 / 户·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600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卫生健康工作目标，做好卫生计生、老龄、人口监测等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全力保障卫生健康日常业务正常运转，保障卫生健康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8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策覆盖率	100%	20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运转，提高办事效率	不断完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渭滨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渭滨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资金管理细则》，对纳入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的肇事肇祸患者，有肇事肇祸危险倾向确需应急处置的患者，被公安、卫健、村（社区）强制送医的患者，因门诊、住院治疗、应急救治使用相关控制药物而产生的费用，依据结算票据对患者自付部分的费用据实报销。该资金是按照市、区政府要求设立的保障资金，如资金支付不足，可申请财政部门追加，如结余应结转下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据住院结算，对患者自付部分合规费用据实报销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我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信息系统肇事肇祸患者 医疗救治率	100%	20
		质量指标	纳入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系统肇事肇祸患者医疗合规 费用报销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化平安渭滨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长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率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的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缓解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严重缺失的情况。 目标2：促进青年快速成长，改善基层医疗队伍结构，为基层储备高学历人才 目标3：解决部分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就业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向招聘本科生补助标准	30000元/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向招聘本科生补助人数	4人	20
		质量指标	安家费补助发放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安家费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结构	中长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单位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高	中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性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马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2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5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7.26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3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3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3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65万人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56万人	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3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3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6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8.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符合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可领取每人每月1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标准	1440元 / 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人数	≥30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室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标识标牌、各项制度的维护、维修、更换，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管理补助标准	1000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管理补助个数	49个	20
		质量指标	每一个行政村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2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管护补助完成时间	2025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村基本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区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制度，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三级医疗网络基础稳固，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编在岗乡村医生补助资金标准	14730元/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68人	20
		质量指标	每一个行政村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	100%	20
		时效指标	村医基本医疗补助完成时间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村基本医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我区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2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1.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八鱼、马营镇城乡部分计生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双女户、独生子女户、城市低保家庭计生家庭办理安康保险，提高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计生家庭、特困家庭、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城市独生子女低保户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补助标准	15元 / 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人数	≥850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城乡部分计生家庭收入	明显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意外有保障，提高群众幸福满意指数和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率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30.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2、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全省农村年满55—59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56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49—59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690元奖励扶助金；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失独家庭，由政府给每人每月1100元奖励扶助金。 4、失独一次性补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失独的家庭，由政府给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 5、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49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正常参保缴费后，财政再为其补助100元保费。 6、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自愿参加医疗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父母及0-18周岁的子女，由政府承担每人40元的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标准	40元/人年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20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金发放标准	672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补助金发放标准(49—59岁)	828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补助发放标准(60岁以上)	13200元 / 人·年	3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	30000元 / 户	3
			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100元 / 人·年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计生家庭参加医保补助人数	≥9000 人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550人	4
			农村独女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156人	4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户数	≥5户	4
			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0人	4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9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妥善安置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对于医治失独家庭的心理创伤、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标准	1500元/人·月(集中) 1500元/人/年(居家)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人数	≥61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计生失独家庭养老有保障,家庭支出减少	明显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生活有保障,提高他们的幸福满意指数和社会稳定水平	明显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失独家庭满意率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计生专干工资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8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以稳定计生专干队伍，保证计生专干收入，保障计生工作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鱼和马营镇计生专干工资补助	150元 / 月 /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计生专干人数	≥71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及缴纳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专干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计生专干队伍，保障计生专干待遇。	中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免费婚检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自愿婚检、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标准	200元/对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结婚登记人数80%以上	≥8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母婴健康、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首道防线，也是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保障。	≥8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1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的重要保障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明显提升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8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户籍在八鱼、马营镇的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360元 / 户 • 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4500人	2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发放到位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家庭收入	增加	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9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强化生育全程服务，聚焦严重多发、技术成熟、可筛可治、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在全市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标准	452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95%	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5
			新生儿先天听力障碍筛查率	≥98%	5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0%	5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5
		质量指标	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	降低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强化生育全程服务，聚焦严重多发、技术成熟、可筛可治、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在全市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标准	452元/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95%	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5
			新生儿先天听力障碍筛查率	≥98%	5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0%	5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5
		质量指标	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	降低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	开展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监测工作；保障冷链维持设备更新等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疾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推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2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随访到位率	≥90%	10
			病例样本检测完成率	≥99%	10
		质量指标	保障疾控工作正常开展	10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5年年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危害	逐步消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工作项目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大卫生监督工作力度，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覆盖率	≥9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10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5年年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卫生监督工作力度，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	中长期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疫苗储运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3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薪酬待遇等保障性经费，确保区疾控中心工作正常运转。2. 保障冷链设备更新及冷链运输车辆运行维修维护经费，保障疫苗冷链运输工作正常运转。3. 保障疾控办公及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8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链运输车辆运行及维修维护	4辆	20
		质量指标	保障疾控工作正常开展	10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5年年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疫苗储运水平	不断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疾控整体工作水平	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渭滨区关于明确驻村干部补助补贴的通知，为驻村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以及交通补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位驻村干部2万元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	1人	10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发放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中长期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群众满意率	≥95%	10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渭滨区关于明确驻村干部补助补贴的通知，为驻村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及通讯补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位驻村干部2万元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数	1人	10
		质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发放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中长期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中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率	≥90%	10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率分值（10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599.53	2599.53		
	项目支出	专项业务费支出	1507.84	1507.84		
	金额合计		4107.37	4107.3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按项目进度完成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明显提升	10	
			运转经费较上年压减	5%	10	
		时效指标	落实保障各类项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完成	3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各类人	按月发放	2	
			各类社保缴费按时缴费	按月缴纳	2	
			单位制定的各类工作目标按	12月底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明显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满意	5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目标1: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备 注: 1.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单位),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 市县根据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						
	本部门不涉及, 并已公开空表						